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Lotus Atlantic、Foremost Pacific、盈邦、蜆壳電器、Red Dynasty及翁先生將各自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Lotus Atlanti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擁有。Foremost Pacifi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盈邦全資實益擁有。盈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蜆壳電器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Red Dynasty持有。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翁先生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管理製造、運輸、半導體及房地產業務的經驗逾31年。有關翁先生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而有關蜆壳電器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並於重組時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本文件「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由翁先生擁有及控制。

與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除本文件「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不預期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於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洪先生及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先生及鄧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梁文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委任。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及工作經驗多元化，董事相信董事會轄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組成均衡，其操守，才幹及知識充分，足以發表有份量見解及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持平見解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任何交易，以致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董事將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預期將獨立監督董事會，以確保不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翁先生將不會出席討論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另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而除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事宜外，彼將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集團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營運。董事不預期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層獨立性。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與蜆壳電器繼續存在若干交易。周先生、翁先生及鄧先生目前擔任蜆壳電器及／或蜆壳電器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職務。倘若周先生、翁先生及鄧先生作為董事及蜆壳電器及／或蜆壳電器附屬公司董事存在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與蜆壳電器或其他控股股東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包括此項安排。除周先生、翁先生及鄧先生外，董事會將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該四名董事可就考慮向董事會提呈的決議案構成必要法定人數，並具有必要專長及充足行業知識及經驗，確保董事會可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後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大多數票決策集體行事，且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不假設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該架構由地區性辦事處及個別部門組成，其各自具有特定責任範圍。本集團具有就旗下業務獨立開通客戶的途徑。

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具有獨立開通客戶及供應商的途徑。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與控股股東有若干交易，而交易詳情於本文件「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除另行討論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在於上市後(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業務；及(ii)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任何保證，本集團亦並無為任何控股股東利益提供任何保證。

建基於本節所披露的事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獨立地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保證、貸款、質押或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結算。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保證、貸款、質押或擔保。

於2016年3月9日，由本集團取得的合計6.4百萬美元新銀行融資，由(i)蜆殼電器提供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作出擔保，均將於上市時由本集團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取得定期貸款5百萬美元，為期24個月。相關融通協議所載條款規定，銀行具有凌駕性權利，可於2017年6月2日結束的承諾期後隨時要求還款。2016年9月20日，銀行把前述定期貸款的承諾期自2017年6月2日延至2017年12月13日。5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的年利率計息。該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i) 蜆殼電器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均於上市時以本集團的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6年7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為7.9百萬美元。該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i)7,70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認購協議以債務資本化方式結清，當中，蜆壳電器已認購7,700,000股優先股，而節能元件控股已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而蜆壳電器已指定Lotus Atlantic認購該等優先股。該等7,700,000股優先股將與節能元件控股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具有同等權益；及(ii)餘額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前以現金方式結清。有關債務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可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理據如下：

- (i)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4百萬美元，相對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則約為1.4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自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以及取得新借銀行借款償還未償還貸款；
- (ii) 約[編纂]港元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自根據[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計算)發行新股份籌措；
- (iii) 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7.9百萬美元，約7.7百萬美元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認購協議以債務資本化方式部分結算，而蜆壳電器已認購7,700,000股優先股，及節能元件控股已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而蜆壳電器已指定Lotus Atlantic認購該等優先股，該等本集團應付款項餘額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前以現金結算。該等7,700,000股優先股將與節能元件控股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具有同等權益；及
- (iv)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計約達11.4百萬美元，而該銀行融資項下為數5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乃於2016年3月14日取得。該等銀行融資及定期貸款由蜆壳電器及翁先生保證，均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保證取代。

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於必要時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因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並無於非本集團業務，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

除本集團業務外，蜆殼電器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業務，當中包括：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營業務
(i) Atlantic Property Limited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ii) 華皇發展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iii) 富資投資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買賣
(iv) 合榮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
(v) 華京海外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vi) 福英投資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
(vii) 廣州蜆富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計程車經營
(viii) 新穎發展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
(ix) Nimboxx, Inc.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
(x) 坤達環球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經營
(xi) 蜆殼電器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經營
(xii) 蜆殼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經營
(xiii) 佛山市順德區華豐不銹鋼焊管廠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本的90.1%由蜆殼電器 間接擁有	物業投資
(xiv) SMC投資有限公司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xv) SMC Marketing Corp.	蜆殼電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蜆殼電器的產品
(xvi) SMC Multi-Media Products	蜆殼電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xvii) 蜆殼多媒體(香港)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及電器產品承包製造服務及貿易
(xviii) 蜆殼多媒體貿易	蜆殼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及電器產品承包製造服務及貿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營業務
(xix) 崇力有限公司	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風扇貿易
(xx) 潤泉有限公司	蜆壳電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蜆壳電器持有商標及專利
(xxi) Vineyard Management Company	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xxii) 偉富發展有限公司	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
(xxiii) 順德多媒體	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器製造及貿易
(xxiv)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xxv) 蜆壳星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
(xxvi) 廣州匯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及開發
(xxvii) 百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禮賓車出租業務
(xxviii) 迅速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以及商業及投資顧問服務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的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的範疇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即研發及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因此目前及日後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同意、承諾及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概不得，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緊密聯繫人或並非受彼等控制的聯營公司概不得(除通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就與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主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不時的主營業務現正從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牽涉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於任何方面有所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而言，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承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及不論牟利或以其他方式(其中包括)(i)就於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作為不時的主營業務現正從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牽涉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所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直接或間接作經營、參與、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另行擁有當中權益、牽涉、從事或有關連；或(ii)以任何方式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從事對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同意、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倘若彼等任何一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要約或獲悉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日後商機（「競爭性商機」）、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擁有當中權益，則彼等：

- (i) 須從速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該競爭性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為達成對該競爭性商機知情評估而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並須應本公司要求協助本集團按不遜於向任何控股股東要約的條款取得該競爭性商機；及
- (ii) 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除非該項目或競爭性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而本公司該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競爭性商機；而就該等已投資或參與項目及競爭性商機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或參與主要條款不較本公司獲提供者優惠。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同意、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得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於任何時間吸引或嘗試吸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結束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或擔任顧問（視乎適用者），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同（視乎適用者）；或
- (ii) 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擔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就受限制業務向與本集團曾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進行游說、招攬或說服結束與本集團交易或削減正常情況下與本集團原應具有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條款。

倘若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而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權益，則上述承諾不適用，惟(a)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所指公司該類已發行股份的5%；(b)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大部分該公司董事；及(c)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高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承諾及契諾，彼等將盡其最大努力，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本集團內除外)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各控股股東聲明及保證，截至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日期，除本文件所作披露外，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而並非通過本集團或另行從事與本集團者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同意、承諾及契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i) 彼等須允許，並須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覆核各控股股東符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 (ii)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覆核以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所覆核的事宜，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作出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決定；及
- (iv) 彼等須就彼等對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向本公司每年提供確認，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之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須告失效，而向彼等施加的限制須予解除：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計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日，或否則為相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當中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細則規定，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董事應避免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批准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遵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所必須而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控股股東對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遵行及執行所檢討的事宜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決定；
- (v)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彼等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如屬實，則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恰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相的任何相關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恰當)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爭議，而董事相信各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與其股東維持良好正面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的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